

合同

甲方：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合同编号：
乙方：常州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代理机构：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金诚采竞磋[2022]067号
合同时间：2022年9月9日

根据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2022年9月9日进行的金诚采竞磋[2022]067号竞争性磋商，甲、乙双方就乙方成交的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监测监控能力建设二期项目，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共同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一、合同内容

本项目是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监测监控能力建设二期项目。

二、服务期限

一期26个站点2022年9月30日前完成建设，运维服务期限为3年。二期交货时间接甲方通知后30天内完成建设，运维服务期限为3年。具体服务时间按合同签订为准。

三、合同文件构成

- (1) 成交通知书；
- (2) 乙方的响应文件；
- (3) 乙方提交的其他资料及承诺；
- (4) 金诚采竞磋[2022]067号竞争性磋商文件；
- (5) 最终报价及分项报价表；
- (6) 合同附件。

以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项目经理

指派钱翼为乙方项目负责人，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项目的运营，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五、合同价格及费用结算

- 1、合同价格：294.69万元
- 2、费用结算：

品牌及型号：雪迪龙 AQMS-1100。一期建设 26 个，二期建设 7 个。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一期设备总价的 30%；完成安装且通过验收后，支付至实际验收微站设备总价的 80%；通过验收一年后按实支付微站设备与安装总价的尾款。二期如果进行建设，其支付方式参照一期执行。

运维费按实际服务微站数量逐年支付，每年运维结束后于次年 2 月份支付当年运维费。

六、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金诚采竞磋[2022]067 号采购文件的要求并对提供设备和服务的质量及安全性负责。

七、本合同生效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经代理机构鉴证盖章后生效。

2、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需向采购方提交二份备存。

八、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因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致使项目取消的，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费用；

(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全部损失。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4、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九、其它

本合同未尽之处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同意由一方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附则

1、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代理机构壹份。

2、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同相关法律法规、法规之规定解释。

甲方：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乙方：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代理机构（见证方）（章） 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368号金城大厦19楼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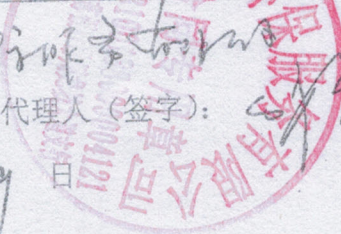
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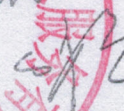
以上格式仅供参考



报价单

采购项目名称		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监测监控能力建设二期项目					
轮次		第 2 次报价					
序号	项目名称	型号/规格	描述	数量	单位	响应价格	
						单价 (元)	合价 (元)
1	空气自动监测微站		PM10、PM2.5、SO2、NO2、O3、TVOC 及气象五参数(含数采仪)	33	套	60000	1980000
2	安装与联网		铁架	33	套	2000	66000
		安装	接电、地基、搬运、吊装	33	套	1000	33000
		联网	先链接至武高新平台, 再链接至省厅平台	33	个	200	6600
3	运维服务 (3年)	仪器耗材 (计每套一年)					
			仪器耗材 (颗粒物和气态污染物传感器、电路板、主板等)	33	套	5500	55000
		运维服务 (计每套一年)					
		现场服务	巡检及运行维护 (现场)、突发情况处理、应急服务等	33	套	3000	297000
	运维报告	运维月报、年报	33	套	1000	99000	
4	合计 (元)						2946900

单位名称:  江苏中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2022 年 9 月 9 日